

君合专题研究报告



2023年2月27日

以优质均衡为基本要求的稳步发展

——2023年教育市场展望系列之义务教育

教育是民生之基，关系千万家庭和民族未来，义务教育更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办好义务教育作出全面系统部署，先后出台《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系列重要文件，并从布局规划、学校建设、经费投入、教师队伍、学校管理、质量评价等方面完善义务教育政策保障体系。

根据教育部在教育这十年“1+1”系列新闻发布会的发言，我国义务教育阶段现有 20.7 万所学校、1.58 亿名学生、1057 万名教师。2022 年 5 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日前印发《关于公布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县（市、区、旗）名单的决定》，标志着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2895 个县都实现了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这是继全面实现“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后，我国义务教育发展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

在新年伊始，我们回顾过去，放眼未来，试图总结分析义务教育在 2023 年度的发展动向及潜在趋势。

一、民办义务教育政策进入平稳过渡阶段

2021 年《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靴子落地，从办学门槛、办学性质、行业禁止、监督处罚几方面对民办义务制学校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收紧，包括禁止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兼并收购、协议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等内容一一在列。其后，各地普遍开展的调减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等政策，将义务阶段民办学校在生规模控制在 5% 红线以内。2021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教发〔2021〕9 号），对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称“公参民”）的界定范围、规范机制等进行了规定。此后，部分地区据此出台了规范“公参民”的工作方案，开展了“公参民”的整治清理工作。例如广东省教育厅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广东省教育厅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工作方案》（粤教策函〔2021〕9 号）。上述法律法规均划定了“公参民”学校范围，对办学条件不符合“六独立”要求，限期未整改到位的“公参民”学校要转为公办或停止办学。

根据《2021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22 万所，比上年减少 67 所，占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的比例

5.87%；在校生 1674.10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89 万人，占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的比例 10.60%。”可以说，目前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在校生规模基本得到控制、“公参民”学校基本得到了规范和清理。

因此，在民办义务制教育学校总体可控、总量缩减的基础上，国家和各地再出台更为严厉政策的可能性不大。我们预计，民办义务教育相关政策将进入相对平缓的过渡阶段，未来的工作重点是合规，对调整不到位的地方将稳步推进，同时查补疏漏、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

二、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发展

2022 年 1 月 2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要求在公办中小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该规定为实现公办中小学校决策机制科学化、治理体系现代化指明路径。

2022 年 4 月 21 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的出台是 2022 年的教育大事件之一。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明确了义务教育阶段培养目标，进一步优化了课程设置，九年一体化设计，注重幼小衔接、小学初中衔接，独立设置劳动课程。与时俱进，更新课程内容，改进课程内容组织与呈现形式，注重学科内知识关联、学科间关联。结合课程内容，依据核心素养发展水平，提出学业质量标准，引导和帮助教师把握教学深度与广度。通过增加学业要求、教学提示、评价案例等，

增强了指导性。

2022 年 7 月 14 日，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 号）（以下简称“2022 年《财务制度》”），全文共计十三章，八十四条。2022 年《财务制度》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财政部、教育部 2012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 号）（以下简称“2012 年《财务制度》”）同时废止。本次 2022 年《财务制度》修订重在规范中小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内容对相关条文作相应调整。有关 2022 年《财务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疾风知劲草，风险识良规——高校及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新规要点分析》。

综上所述，2022 年度教育部门从课程方案和标准、学校治理体系、财务制度等多个方面对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出了规范要求。虽然《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并未要求民办中小学执行，但也同样为其提供了较为清晰的合规思路。在 2023 年度，无论是公办或民办中小学都需要从课程方案和标准、学校治理体系、财务制度等多个方面，实现规范、优质办学。

2022 年，我们已经迈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关口，站在了新的历史高点上。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步伐更大、步调更坚定，将奋勇前进，再攀高峰。

余苏 合伙人 电话：86-20 2805 9016 邮箱地址：yus@junhe.com

胡宇珊 律师 电话：86-20 2805 9019 邮箱地址：huyushan@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



讯息, 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